



广东司法报告

(下 卷)

GUANGDONG SIFA BAOGAO

郑 鄂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广东司法报告

(下 卷)

GUANGDONG SIFA BAOGAO

郑 鄂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目录/Contents

下 卷

四、改革创新

(一) 综合 (793)

审判团队工作模式构建：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路径探索

——以福田区人民法院审判长负责制改革为样本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793)

努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审判权运行机制

——广州花都法院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研究报告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807)

关于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绩效考核的调研报告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828)

法官办案辅助机制研究

——以配置法官助理为切入点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850)

动态分案调整机制研究

.....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870)

小额诉讼的制度探索与司法践行

——基于广东省法院的实证分析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管办课题组 (893)

环境保护诉讼机制实证分析

——基于审判专门化与公益诉讼的视角

.....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919)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研究

——以东莞实践为主要样本

.....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课题组 (938)

涉诉信访改革的法治化引导和精细化管理

——以广州法院为样本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山大学法学院联合课题组 (958)

(二) 机制创新 (977)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实证分析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977)

刑事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现实困境与出路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994)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工作制度研究

.....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016)

关于非监禁刑未成年罪犯判后复学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036)

关于未成年被告人司法保护的调研报告

.....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047)

被告人“送监难”若干问题探究

.....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070)

民商事纠纷案件专业化调解机制构建研究

——以宝安法院探索民商事纠纷案件专业化调解机制

司法实践为视角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083)

民商事纠纷专业化调解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课题组 (1102)

关于在我省全面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

刑事案件试点工作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122)

涉外、涉港澳台送达难成因剖析及解决路径探索

——以深圳法院涉外送达实践为样本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132)



关于人民法院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助机制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151)
人民法院对外司法委托管理机制研究	
——以肇庆市法院近三年对外司法委托案件情况为对象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187)
(三) 再审与执行改革	(1205)
再审检察建议中法院与检察院衔接机制研究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205)
关于完善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办理程序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225)
关于民事执行裁判权优化配置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处课题组 (1239)
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路径探讨	
——以“分段执行”与“分权集约”之比较为视角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254)
关于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改革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处课题组 (1275)
执行案件统计标准研究	
——以佛山法院为考察对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 (1286)

五、法院建设

关于推进风险防控前移确保廉洁司法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305)
广东省人民法庭工作调研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313)
推进欠发达地区法官职业化研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 (1327)

广东法院经费保障和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353)

关于实施“岭南工程”进一步推进法院文化建设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367)

六、域外经验

越南、新加坡法官制度和司法改革情况考察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考察团 (1385)

台湾地区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及两岸司法互助情况考察报告

..... 广东省法官协会考察团 (1393)

台湾地区家事审判及反家庭暴力考察报告

..... 广东省女法官协会考察团 (1409)

日本、韩国民事再审审查程序考察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考察团 (1419)

德国、瑞士民事执行制度考察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考察团 (1427)

香港民事执行制度考察报告

..... 广东省执行法官考察团 (1438)

香港法院与东莞法院司法公开“点对点”比较研究

——以司法公开三大平台为中心的比较

..... 莞港司法公开调研课题组 (1448)

后 记 (1478)



四、 改革创新



(一) 综合

审判团队工作模式构建：审判权 运行机制改革的路径探索

——以福田区人民法院审判长负责制改革为样本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一、命题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标志我国司法体制改革驶入深水区。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明确提出“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具体目标，以改革的方法解决当前司法行政化引发的“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问题。

审判权运行行政化有两大主因：一是司法体制原因，1949年9月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建立了司法与行政有机结合的司法体制，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司法机关的组织架构、权力运行模式均延袭行政体制；二是法官队伍整体素质不高，新中国成立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当法官的条件与一般行政干部无差别，专业化水平不高。^①经过多年的新旧更替，虽然法官队伍素质得到很大提升，但法官准入门槛仍然较低，法官来源单一，素质参差不齐。^②尤其在当前司法公信力不高的背景下，彻底废除通过以院、庭领导为代表的优秀法官把关案件质量的模式仍让不少学者和法院人

* 课题组长：胡鹰，成员：王德军，李轶娟。

① 祝铭山：《法官职业化与现代司法理念》，载《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第2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② 杨知文：《中国司法的内部人员构造：改革立场与现实进路》，载《河北法学》2013年第2期。

士心存顾虑。另一方面,案件数量和司法需求日益增长,尤其东部经济发达城市,多年来面对案件多人手紧的困扰,而法院编制和工作人员显然不可能与案件同步增长。

在这样的社会背景和司法环境下,以何种方式实现审与判的统一,同时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避免监督失范?近年来,我国各地法院在“去行政化”改革中,多数仅限于技术层面的调整,而对审判权运行的制度设计、职权配置缺乏清晰的改革思路 and 主线,终究无法摆脱行政化的传统路径依赖,导致审判长负责制向行政首长负责制变异。^①

经过广泛的调研和比较,我们认为,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以建立审判团队工作机制为主要内容的审判长负责制模式,立足实现审与判相统一,并结合司法队伍的现状,提出的改革方案较为完善和稳妥,而且经过近两年的运行和改革的逐步深化,已经取得明显成效。本文以其为研究样本,力图勾勒出基层法院审判权运行机制的基本图景。

二、审判资源配置的结构式创新:审判团队模式

审判权的运行由具体的审判组织来实施,建立良性的审判组织运行机制是实现审判权独立、公正、科学运行的基础。^②因此,审判组织的制度构建已经成为司法体制改革带有根本性的问题。^③建立良性的审判组织运行机制,应从两方面着手:一是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二是优化审判职权配置。

(一) 改革的突破口:审判资源配置方式改革

深圳市福田区法院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最大的亮点和突破在于,其以审判资源配置方式改革为切入点,打破以审判业务庭为管理单元的法院机构模式,代之以审判团队作为基本的办案单元和管理单元,同时改革以案件审批为主的个案监督方式,将审判权落实到审判长、主审法官和合议庭

^① 陈瑞华:《司法裁判的行政决策模式——对中国法院“司法行政化”现象的重新考察》,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4期。

^② 于仲兴:《审判组织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第7页。

^③ 姚莉:《反思与重构——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审判组织改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内容摘要。

庭。从理论上分析,这一突破既有其正当性,也有其必要性。

1. 改革的正当性。以审判庭为单元的审判机构是传统模式,却并非唯一可选的模式。《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8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庭设庭长、副庭长。”可见,院长、副院长、审判员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基本审判职权结构,基层人民法院一般设审判庭,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不设,这为突破传统框架提供了法律依据。

从制度根源分析,社会科学的系统论、控制论认为,“结构决定功能”、社会性建构的观念体系和规则制度对组织具有巨大的控制性影响,既控制其构架又控制其运作。^①行政化的法院组织结构必然对审判权运行产生控制性的影响。要彻底消除行政化影响,必须消除审判权运行所依附的组织模式和制度框架。这为改革现行审判庭模式提供了理论支持。

2. 改革的必要性。人民法院现行的机构设置、人员管理及职能运行的行政化倾向非常突出。^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国审判组织是合议庭、独任庭和审判委员会。^③而我国各级法院的内设机构却并非以审判组织为基本单元,而是参照行政体制模式,按照上下对口的原则分设各审判庭、政工、纪检、办公室等部门,审判职权被分别配置在法官、合议庭、副庭长、庭长、副院长、院长、审判委员会各层级,形成金字塔式的行政化层级架构,并且这种行政层级关系效应往往体现在案件的实体裁判过程中。^④这种模式的弊端显而易见,一是造成审判管理与行政管理混同,审与判割裂,办案责任难落实;二是院、庭领导事务性管理工作过多,办案数量较少,而院、庭领导一般都是资深和优秀法官,造成审判资源的浪费;三是管理层级多,管理链条长,制约了审判效率的提高;四是业务庭的设置受编制所限,无法及时调整以应对案件形势变化的情况,资源使用效益不高。要实现审与判的统一,必须突破这种结构性障碍。

① 谭世贵、梁三利等:《法院管理模式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03页。

② 康云峰、赖建根:《论法院机构改革与审判方式改革的关系》,载《井冈山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③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基层法院审理简单民事案件、轻微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法发〔2010〕3号)规定:“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的最高审判组织,在总结审判经验,审理疑难、复杂、重大案件中具有重要作用。”

④ 顾培东:《人民法院内部审判运行机制的构建》,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4期。

（二）改革的基本思路

1. 结构性变革的启示。审判组织运行机制改革的核心是强化合议庭和主审法官职责，实现审判权回归于审判组织。^① 从审判资源配置方式着手，构建确保独立、高效运行的审判组织，现代企业管理组织理论中的“结构性变革”理论可资借鉴。结构性变革即改变组织结构，并重新在组织中进行权力和责任的分配。现代企业组织结构变革呈现的共通趋势和特点：一是扁平化，即减少管理层次和冗余人员，建立紧凑的扁平组织结构，提高组织效率和效能；二是团队化，将员工的不同技能整合到一起，通过资源优化组合、明确目标指引、高效领导与管理，激发团队集体作战效能的最大化，而且能迅速组合、重组、解散，具有一定的灵活性。^② 虽然法院管理和审判权运行有其特有的规律，但人力资源管理的理念是相通的。

综观法治发达国家，其良好法治环境多是以独立、有效的司法机构作基石。以美国为例，纽约法院的法官年人均结案近 3000 宗其实并不困难。^③ 这是因为，美国不仅有发达的纠纷解决机制，还有着合理的管辖权层级划分、精明强干的法官队伍以及结构合理的辅助性团队。美国的法官配有书记官长、专职法律专家、法官助理等司法辅助人员。在高素质助手的协助下，美国法官得以远离杂务而专注案件审理。^④ 香港的法院也专门设置了司法机构政务处负责各类辅助性事务，为司法的高效运行提供行政支援。^⑤

2. 组建审判团队的初步构想。参考上述这些模式，福田区法院形成了下列改革思路：在不突破现有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改革以业务庭为单元的审判机构体系，组建若干审判团队，以审判团队作为独任制、合议制审判组织为载体整合审判资源，明确审判团队作为办案单元和管理单元的地

①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平等、公开与责任——审判组织改革的理性思考》，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7期。

② 董泽稼：《企业组织结构变革研究》，吉林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6页。

③ 黄长营：《中美审判效率比较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118页。

④ 亨利·J. 亚伯拉罕：《司法的过程》，韩阳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版，第190～191、264～290页。

⑤ 张全伟：《香港司法机构政务处管窥》，载腾讯公众微信号“法治新观察”<http://mp.weixin.qq.com/s?biz=MzA3OTAwNTQwMw==&mid=200587942&idx=3&sn=b5fbc6d377d9be24a8b7e3ad2b74e287&scene=3#rd>，访问时间：2014年6月15日。

位；通过公开选任推出一批优秀法官代表作为主审法官和审判长，并给其配备工作团队，形成以主审法官或审判长为核心、团队协助开展工作的新型审判工作机制。

审判资源团队化涉及审判权与审判辅助事务、行政事务分离，因此应建立在人员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福田区法院在全国较早启动了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探索。2006年，该院全面实施了雇员制改革，招录专业人员从事司法辅助事务；2008年，探索法官助理制度改革，另外招录速录员，逐步形成了法官（执行员）、法官助理、速录员、法警、政务人员的分类管理模式。同时，福田区法院法官队伍整体素质较高，目前该院在编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占96.6%，为改革奠定了人才基础。

审判团队工作模式涉及三大问题：一是合理配置团队的人员组成结构；二是科学配置团队内部职权结构；三是建立科学的审判权运行机制，落实主审法官和合议庭办案责任。下文将结合福田区法院的改革实践逐一论述。

（三）改革的具体操作：审判团队的组建

组建审判团队涉及的首要问题是审判资源如何配置，形成各类人员分类管理、结构紧密、职责清晰、密切配合的新型工作机制，达到让主审法官、合议庭更加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的目的。

1. 审判团队基本模式。作为审判组织的载体，审判团队应围绕法定的两类审判组织形式来组建。为此，福田区法院将审判团队分为两类：合议庭模式和独任制模式，按不同结构配置人员。合议庭审判团队是“1+2+N”模式，即1名审判长带1个合议庭及若干名司法辅助人员，辅助人员包括法官助理及速录、调查、送达、安保人员等。独任制审判团队是“1+N”模式，即1名主审法官带若干名司法辅助人员。

审判团队内部人员构建成建立在人员分类序列的基础上，并立足于现有人力资源，按功能最优化原则配置。福田区法院按下列方式配置：一个团队配一名审判长或主审法官，根据审判团队模式运行特点和各类审判辅助人员职责分工，以审判团队配置结构、核定法官员额为参照标准，合理确定各类审判辅助人员配置比例。基本计算方法：按照与审判团队办案法官1:1的比例配置法官助理，按照与审判团队1:1的比例配置书记员（速录员），按照与审判团队2:1的比例配置司法警察。在福田区法院，合议

制审判团队的标准配置是“1（审判长）+2（普通法官）+3（法官助理）+4（其他辅助人员）”。独任制审判团队的标准配置是“1（主审法官）+1（初任法官）+1（法官助理）+1（其他辅助人员）”。根据审判业务需求，不同团队配备的普通法官和辅助人员可相应增减，形成以审判需求为导向、灵活应对案件变化的精细化资源配置方式。

2. 审判团队数量配置与专业化。组建审判团队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确定一个法院所需的审判团队数量？可以从三方面考虑：第一，根据基层法院审理的大部分是简易程序案件的情况，基层法院审判团队应以独任制为主，合议制为辅；第二，为提高审判专业化水平，审判团队审理类型以专业化为主，同时可设少数复合型团队审理多种类型案件，方便案件的合理调配和分流；第三，根据实际需要，科学核定全院审判团队总数和各审判领域配备数量。

确定审判团队数量的难点是如何科学测定一个审判团队合理的年工作量。各地法院的法官年均办案数相差较远，没有通行的标准。应综合考虑本院案件数量和发展趋势、审判业务类别差异、法官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核定全院审判团队总数和各审判领域配备数量。以福田区法院为例，该院连续多年受理案件数超过 3.5 万件，且每年呈上升趋势，2013 年受理案件近 4 万件，法官年人均办案 360 件以上。以此为参照，福田区法院以完成办案任务为标准，确定了每个合议制团队年办理普通难度案件 1000 宗，独任制团队年办理普通难度案件 350 宗（合议制团队任务量的 35%），并根据每年的案件形势进行调整。在具体量化每个团队办案任务时，采取以“普通难度案件”为基准量化测算的创新方法，根据办理案件类型和难度的不同，确定换算标准，科学核定每个审判团队的年办案任务数，同时可确定不同审判领域所需要的团队数量。经过近两年的探索，福田区法院目前共组建 40 个审判团队，作为基层法院，团队类型以独任制为主，大部分为专业化团队，以办理某类型案件为主，其中有两个复合型团队，可办理多类型案件。

3. 法官选任制度改革。独立、公正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必须以法官精英化和职业化为前提，应建立严格的法官准入制度。^① 作为审判权的具体行

^① 以德国为例，成为法官之前必须通过两次国家司法考试，通过第一次获得见习法官资格，见习两年后通过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则获得候补法官资格，候补时间约为三至五年，之后才能被任命为正式法官。参见刘练军：《司法要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45 页。

使者和合议庭的核心，主审法官和审判长是决定审判团队整体水平和审判质量至关重要的一环。组建审判团队，主审法官和审判长的产生是关键，

审委会委员、院长、副院长、庭长，作为优秀法官的代表，依法可直接编入合议庭团队并担任审判长，其他审判长应从优秀法官中选任。在改革法官遴选制度方面，福田区法院率先进行了探索，推行社会参与、公开竞争的法官选任机制，提高审判长和主审法官的资格条件，面向社会的法律精英开放法官职业通道。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统筹下，福田区法院的审判长、主审法官、初任法官选任工作由第三方中立机构，即福田区法官选任委员会独立负责，该委员会由法院、纪检、组织、政法委等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等社会人士代表组成，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程序，开展公开选任工作。福田区法院制定了相关选任办法，参照职业法官的标准，设定了高于《法官法》规定的初任法官选任条件，审判长和主审法官选任条件则着重从法官级别、职业品行、审判业绩、审判能力和阅历经验等方面来衡量，与法官职业化相衔接。

另外，福田区法院还将探索推行“挂职审判长”制度，突破目前社会力量参与司法只能担任人民陪审员参审参议或协助调解的方式限制，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专家、学者等优秀法律人才，通过依法任命其审判职务，作为“挂职审判长”带领审判团队，探索司法民主的新方式、法官职业化的新路子。

三、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审判团队工作模式下的审判权运行规则

消除审判权运行行政化，构建良性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既包括审判资源配置的系统优化，也包括审判职权配置制度的及时跟进。福田区法院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总要求，结合基层法院特点，以明确权责为主线，优化各类审判组织职权配置，规范从审判委员会、院长、副院长、庭长、审判长（主审法官）、司法辅助人员等各层级之间的职权关系，建立以审判长（主审法官）为核心的审判团队依法独立审判工作机制，确保审与判统一、权责利一致，办案责任全面落实。

（一）审判职权配置

审判权的本质属性是法律判断，其核心功能是裁决争端。^① 审判权的行使包括两个相互关联的阶段：审理和判决，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结果。审与判相统一原则即要求审判活动不同阶段中行使审判权的主体必须同一，只有亲自参与审理的法官才有权作出裁判。这是司法亲历性原则的要求，也是我国三大诉讼法的明确要求。^② 但建立完全还权于独任法官和合议庭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必须以人民法院整体的相对独立和法官高度的职业化水平为条件。^③ 考虑到目前我国法官队伍庞大，以及裁判标准不统一、司法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为提高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应根据法官素质、级别对法官进行分级管理。

福田区法院对素质高的精英法官（审判长及主审法官）加大放权，加重其审判责任，对一般素质的法官（普通法官）则赋予有限的审判权（主要审理简易程序案件及作为合议庭成员，不担任合议庭审判长），对审判经验不足、公信力不高的初任法官设一定的见习期，作为审判助手辅助主审法官，以此加快建设一支精英化的职业法官队伍。审判长（主审法官）是审判团队这一新型审判组织载体的核心，在院长、分管副院长的指导监督下，享有相对完整、独立的案件审判权和对团队的审判管理权，对团队办理的所有案件质量负责。除依法应当提请审委会讨论的案件或报请副院长、院长审批的程序事项外，原则上依法独立裁判所审理的案件，包括独任审理或担任审判长主持庭审、主持合议庭合议和复议、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合议庭成员回避、裁判文书签发等权力。合议制团队中的普通法官接受审判长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工作监督，在审判长安排和指导下开展案件审理工作，独任审判简易程序案件，作为合议庭成员参加案件开庭审理和评议，在案件评议中独立发表意见，并对该意见负责。见习法官在审判长（主审法官）管理和指导下开展专业性较强的审判辅助工作，非经院党组正式授权不能成为合议庭成员，不能独立承办案件。

① 韩钢：《司法权的基本属性解析》，载《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1年第4期。

② 范毅军：《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审判职权配置的路径选择》，载《生产力研究》2013年第10期。

③ 贺小荣：《掀开司法改革的历史新篇章》，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11月16日第4版。

（二）重构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

从两个重点着手：一是审判管理、监督与行政事务管理相分离；二是改变行政化审批的审判管理、监督方式。

1. 重构审判监督权。改变审判权与审判管理、监督权混同行使的状态，应革除案件审批和文书签发制度，改变上令下从的行政决策方式。福田区法院结合审判职权配置机制改革，科学规范院、庭长的审判监督职权，建立不审理不签发的原则，院长、副院长不能决定或更改自己未参与审理的案件的裁判意见；在充分发挥其审判监督作用的同时，切实保障审判组织依法独立办案。

一是重构庭长、副庭长的审判监督职权。取消庭长审批环节，庭长、副院长主要通过担任审判长带领团队依法独立审判案件，并通过召集、主持同类业务团队的审判长联席会议等方式，发挥审判监督指导职能。

二是规范院长、副院长的审判监督职权。院长主要通过依法对生效案件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主持审判委员会、督办重点案件等方式，监督具体案件审理；副院长根据院长授权，主要通过依法审批案件审理中的程序事项，主审部分案件、参与到审判团队中担任审判长审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指导合议庭评议和复议，决定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等方式，落实审判监督权。院长、副院长提出指导建议，应明确表达其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意见或观点。同时依法大大缩减了副院长的审批权限和事项范围，明确对某几类重点案件应当重点进行监督，必要时亲自担任审判长参与审理。^①

三是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同样依法大幅缩减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范围，明确审委会主要职责是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以及其他依法由审委会决定的事项。改革审委会可直接改变合议庭意见、决定案件裁判结论的方式，规定审判委员会否决合议庭一致意见或多数意见的，可以要求合议庭复议并提出指导性建议。对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案件、新类型案件，审判委员会委员可以自行组成合议庭，或者与其他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通过参审的方式进行监督。

理想状态是，随着改革逐步深入，法院内部司法审判权与行政管理权

^① 如拟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涉黑犯罪案件，再审案件，对案件涉及的法律规定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尚未统一认识的案件等重点案件。